

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0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1082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射擊運動，提升射擊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射擊運動人才，促進射擊運動向下扎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科學樓地下室射擊場
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）。
- 七、 報名資格：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。

（一）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：103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（三）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（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）：

1. 國中組：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高中組：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八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甲組資格

1.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個人競賽項目，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
2.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3. 考量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之問題，最優級組（甲組）或乙組，且最優級組（甲組）中不得再分組，並註明僅有甲組前三名可申請。

（二）乙組資格

1.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重點運動項目發展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個人競賽項目，且統劃歸為乙組。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，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2.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7人（含7人），一律併入甲組個人競賽項目進行。
3. 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，故不得申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

九、比賽組別

（一）個人組

1. 國小組男、女子組空氣手槍甲組、空氣步槍甲組。
2. 國中組男、女子空氣手槍甲組、空氣步槍甲組（全中運代表隊選拔）。
3. 高中（職）組男、女子組空氣手槍甲組、空氣步槍甲組（全中運代表隊選拔）。
4. 國中組男、女子空氣手槍甲組、空氣步槍乙組。
5. 高中（職）組男、女子組空氣手槍乙組、空氣步槍乙組。

（二）團體組

1. 每一學校男、女子組，各項目每隊報名人數以3人為限。
2. 團體成績依照 3 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。
3. 若未達3人實際出賽，該隊視同未完成團體賽參賽資格，不列入團體名次計算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）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：

<https://www.wfsh.tp.edu.tw/nss/p/taipeicompetition> 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繕打後，請至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TeM3SYc5RjJ0qjwuJAoSjHzM0KyEXjRmzas6I1cD0oA/edit>完成google表單填寫，並將資料上傳至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mail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（本次賽事以線上報名為主，不收取紙本報名表）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- （一）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
- （二）選手使用槍枝自備，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。（手、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）。
- （三）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，俾便完成裝備檢查，並出示**學生證**以利審查。
- （四）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。
- （五）服裝規定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、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，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（六）比賽成績如有異議，可在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，由領隊提出，經裁判團判決後，不得再做申訴，如申訴成立，退還所繳申訴費。
- （七）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後，如未按時參加比賽，皆依國際規則以0分計算。
- （八）各項目乙組報名人數若未達7人時，則合併量級，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- （九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三、比賽流程

- （一）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場地佈置。
- （二）114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
 - 1. 第一輪：09:00~10:15。
 - 2. 第二輪：10:55~12:10。

3. 第三輪：12:50~14:05。

4. 第四輪：14:45~16:00。

5. 視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做調整，並於賽前一週公告在官網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

(一) 領隊會議：115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比賽當日上午8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射擊場。

(二)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1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三) 如發現資格不符者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並交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
(四)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二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2個或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(三) 團體賽獎項將取各校最優組別進行頒獎。

(四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五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六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七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六、成績公告：**比賽結束後一週內**，於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；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- (二)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- (三)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四)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- (六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七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十八、申訴

- (一)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，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，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- (三)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；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（大會、裁判長及該局裁判組成）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產生。
- (二) 報名甲組參賽優勝隊伍，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。

- (三) 選手在比賽前30分鐘至靶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，方可參加比賽，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- (四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五) 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，將實施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- (六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七) 教練資格：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射擊C級教練證（請提供證明），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，不得擔任之。

二十、防疫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各項競賽規程附錄應向參與對象宣導正確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- (二) 比賽場地應設置數量足夠、標示清楚之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- (三) 低碳交通指引：各項競賽規程附錄之交通資訊應納入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資訊。

二十一、賽事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廢棄物清理計畫：

(一) 廢棄物清理計畫

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(二) 低碳交通指引：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參加比賽，低碳交通指引如附錄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

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) 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報名表

職稱	姓 名	性 別	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(請註記)	甲組 乙組 (請註記)	空氣 手槍	空氣 步槍	出生 年月日 (民國)	身分證 字號	槍號	槍枝 所屬單位	槍枝 存放地點
領隊											
教練											
管理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
附
記

- 一、報名參加個人項目以(V)標記，團體項目以(※)標記。
 二、為便登錄及連絡，請務必填註本表所有欄位(含槍枝所在地)，俾便警政單位查核。
 三、請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掃描回傳：E-Mail: 754@wfsh.tp.edu.tw
 未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 四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 五、教練資格：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射擊C級教練證(請提供證明)，經查
 通 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，不得擔任之。
 六、參賽報名單位及聯絡方式(必填)：

聯絡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單位章：

體育組長：

註冊組長：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低碳交通方式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

1. 公車方式：

可搭乘至「萬芳醫院站」下車，沿醫院右側巷道步行四分鐘可抵本校（如236、237、253、298、530、611、671、0南、綠2、棕2、棕6、棕11、棕12等）

2. 捷運方式：

至萬芳醫院站（棕色線-文湖線）1號出口，沿醫院右側巷道步行四分鐘可抵本校。

